

##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九届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  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在公司工会二会议室召开了监事会九届四次会议，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19 日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应到 5 名监事，实到 4 名，为倪明亮、葛江丽、卢仲贵、刘怡，监事陈力佳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监事葛江丽代为表决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明亮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**一、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**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**二、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；**

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

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### 三、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审批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。

1、常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九届四次会议决议。

常柴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7 月 31 日